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0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雅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在发行前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如下：

1.01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 86,400.00 万元人民币，共计 864.00 万张。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6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4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发行对象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5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 A 股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6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038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总股本 423,750,439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423,750,439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8,639,847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2%。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拟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